

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

2021 年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

（一）调剂生源基本要求

1. 符合调入专业报考条件。
2. 初试成绩应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 2021 年 A 类地区国家分数线；
3.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，并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。
4.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（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，视为相同）。
5. 只接收初试统考科目为英语一、数学一考生的调剂。
6. 只接收第一志愿报考学习方式为全日制的考生。
7. 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的考生，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，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（专业学位类别）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，符合条件的，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
8. 根据研招网调剂系统上考生申请情况，确定调剂考生进入复试分数线要求和其他学术要求。

（二）调剂工作程序

- 1、发布计划余额信息。
- 2、公布调剂系统开放与关闭时间。
- 3、所有调剂（含校内调剂，下同）考生须通过“全国硕

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申请调剂，否则不予录取。

4、考生在调剂系统开通时间内填报调剂志愿、提交调剂申请，否则申请无效。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36 小时。

5、调剂系统关闭后，我院根据进入复试基本要求（遴选标准）和计划余额择优选拔出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，并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发送复试通知。

6、考生通过调剂服务系统，在 12 小时内回复同意“参加复试”，否则视为放弃复试资格。

7、学院对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查，并在网站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进入复试考生名单。资格审查不合格者，不予复试。

8、学院组织复试。考生确认复试通知后，须按时参加复试。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。

9、复试结束后，学院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对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。

10、考生通过调剂服务系统查询待录取信息，并在我院规定时间内回复同意“待录取”状态，否则视为放弃录取资格。

11、在我院网站公布待录取名单。

12、学校审核学院待录取名单，并按要求公示拟录取名单。

（三）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：

考生如需咨询或申诉，可按如下信息联系我们：

联系人	电话	电子邮箱	通信地址
欧阳佩晞	13439741736	tongxintj@bistu.cdu.cn	北京北四环中路 35 号
张月霞	01064884722	zhangyuexia@bistu.edu.cn	北京北四环中路 35 号